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锁**  
**期和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关于中化国际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个解锁期和预留授予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解锁上市的议案》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1、经核查，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况，公司 2021 年度经营业绩达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业绩条件，公司 2020 年度经营业绩达到预留授予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业绩条件，结合首次授予以及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条件，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300 人，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 18,034,500 股。

2、我们一致同意《关于中化国际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个解锁期和预留授予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解锁上市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300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 18,034,500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手续。

3、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页为中化国际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锁期和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

俞大海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30 日

（本页为中化国际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锁期和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

徐永前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30 日

（本页为中化国际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锁期和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

程凤朝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30 日